

证券代码：874570

证券简称：斯瑞达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的形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方式。

公司为自身债务提供担保不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授权，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

第四条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按照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达到本制度规定的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对外担保的原则和条件

第五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下列一般原则：

（一）符合《民法典》《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审批程序；

（二）公司全体董事及经营层应当审慎对待对外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要求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第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记录董事会以及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讨论及表决情况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以下资信条件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

- （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企业法人，且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稳定的现金流和良好的发展前景；
- （三）已经提供过担保的，应没有发生过债权人要求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形；

（四）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合并报表的全资子公司可以豁免）；

（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六）产权关系明确；

（七）公司能够对其采取风险防范措施；

（八）没有其他法律风险。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及程序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所有对外担保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由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由董事会审议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是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计算担保金额、担保总额时，应当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以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不包括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或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金额。

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担保金额，应当包括本次担保金额以及审议本次担保前 12 个月内尚未终止的担保合同所载明的金额。

判断被担保人资产负债率时，应当以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第九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的债务到期后展期并继续由其提供担保的，应当作为新的担保事项，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的，应当比照担保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但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十一条 公司可以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预计担保期间内，任一时点累计发生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对于超出预计担保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预计担保的审议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审议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时，仅明确担保额度，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被担保人是否属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根据担保事项实际发生的时点进行判断。

在公司审议通过预计担保议案后，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被担保人不再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的，对于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对于在公司审议通过未明确具体被担保人的预计担保议案后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可以与其他控股子公司共享预计担保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指定的第三人应当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应当与

公司提供担保的范围相当。

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应当合理判断反担保人的履约能力、担保财产的权属及权利状态，并充分披露反担保人的资信状况、担保财产的价值等基本情况，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接受保证担保的理由和风险等事项。公司应当定期对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等进行核查。

第十三条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担保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且不得代理他人行使表决权。

由于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使得有表决权的董事少于 3 人时，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将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由股东会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四条 经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需分次实施时，可以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签署担保文件。

第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召开股东会审议担保事项的（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担保合同的订立

第十六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订立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担保合同约定事项应明确。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或经授权的被授权人根据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签订担保合同；财务部不得越权签订担保合同，也不得在主合同中以保证人的身份签字或盖章。

第十八条 担保合同订立时，财务部必须对担保合同有关内容进行认真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

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担保合同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数额；
- （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
- （三）担保的方式；
- （四）担保的范围；
- （五）担保的期限；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 （七）违约责任；
- （八）争议解决方式；
- （九）合同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法律规定必须办理担保登记的，财务部必须到有关登记机关办理担保登记。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日常风险管理

第二十条 财务部为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统一登记备案管理。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应及时对被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并对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担保是否可行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或股东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外部财务或法律等专业机构针对该等对外担保事项提供专业意见，作为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担保合同订立后，财务部应及时通报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并按照公司内部管理规定妥善保存管理所有与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担保申请书及其附件、财务部、公司其他部门以及董事会或股东会的审核意见、经签署的担保合同等），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第二十四条 财务部应当对担保期间内被担保人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或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及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监督，积极防范风险，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将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二十五条 财务部应当积极督促被担保人在到期日履行还款义务。

当出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未履行还款义务，财务部应当及时了解被担保人的债务偿还情况，并向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公司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七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立即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为债务人履行担保义务后，财务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向债务人追偿。

第二十九条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继续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制度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严格按照本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核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所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依据本制度规定具有审核权限的公司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本制度规定权限及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或签署对外担保合同或怠于行使职责，给公司造成实际损失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的处分。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包括公司为他人提供反担保（基于自身债务提供的反担保除外）；

（二）公司预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所涉控股子公司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等情形；

（三）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属于本制度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提供担保时，接受被担保人或其指定的第三人提供的反担保，及反担保人、担保财产的基本情况出现重大变化等情形；

（五）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

（六）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者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七）公司提供担保或者视同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下，实际承担担保责任或者代为履行债务；

（八）违规担保的情况及后续整改进展；

（九）公司已披露的担保或者反担保事项，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

（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担保合同。对于未到期担保合同，如有明显迹象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应当明确说明。

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披露前款规定的担保事项，应当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的担保。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民法典》《公司法》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由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拟定，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并实施。本制度解释权归属于董事会。

江苏斯瑞达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